

目 录

1. 是正当防卫、过失伤害，还是故意伤害罪？……(1)
2. 是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4)
3. 是假想防卫，还是故意杀人？……(7)
4. 误伤联防队员应负什么责任？……(9)
5. 为抢劫财物而用手榴弹炸铁路构成何罪？……(12)
6. 私拉电网致人死亡该定何罪？……(15)
7. 偷开铲车损坏仪器应如何定罪？……(17)
8. 在他人食品中投放少量农药是否构成犯罪？……(20)
9. 偷开汽车造成严重后果应定何罪？……(23)
10. 是销赃罪，还是投机倒把罪？……(26)
11. 用樟脑杀人是否构成犯罪？……(28)
12. 是杀人预备、未遂，还是中止？……(30)
13. 是犯罪中止，还是既遂？……(34)
14. 推人入水后又救人上岸是否杀人中止？……(38)
15. 投毒杀夫案中的奸夫淫妇该如何定性？……(42)
16. 甲母是否也犯了杀人罪？……(44)
17. 谋划杀人劫财是杀人预备，还是抢劫预备？……(47)
18. 这两个人是否杀人罪共犯？……(49)

19. 她们是否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53)
20. 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还是过失杀人罪?(58)
21. 误用药物使三个婴儿死亡该定什么罪?(62)
22. 同谋自杀中帮助对方自杀应如何定性?(64)
23. 为包庇罪犯而教唆他人自杀应如何定罪处罚?
.....(67)
24. 投案后未停止杀人能算自首吗?(70)
25. 是故意杀人, 还是故意伤害致死?(73)
26. 利用职权诱奸妇女构成何罪?(76)
27. 冒充公安人员骗奸妇女该如何定罪?(78)
28. 奸淫间歇性精神病人构成强奸罪吗?(81)
29. 是轮奸, 还是强奸?(83)
30. 胡某是否构成轮奸罪?(85)
31. 误男为女进行强奸是否构成强奸罪?(87)
32. 通奸搞错对象是否构成强奸罪?(90)
33. 先奸淫幼女后又轮奸应如何处罚?(93)
34. 不知是幼女而予奸淫是否构成奸淫幼女罪?(95)
35. 捆绑小偷使其冻伤如何定罪?(98)
36. 这种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101)
37. 是抢劫罪, 还是盗窃罪?(103)
38. 假买真抢应定抢劫罪, 还是诈骗罪?(107)
39. 杀人掠财是抢劫罪, 还是杀人罪?(109)
40. 抢劫预备转化为抢夺是否属于牵连犯?(112)
41. “黑吃黑”的案件应如何定性?(115)
42. 行窃时用暴力威胁第三者是否构成抢劫罪?(118)
43. 抢夺赃物的行为应定何罪?(122)

44. 是盗窃罪，还是投机倒把罪？(124)
45. 在鱼塘投毒偷鱼该定何罪？(127)
46. 偷窃外宾护照该定何罪？(130)
47. 这件“拎包”案应如何认定？(133)
48. 这个小学生是否犯有惯窃罪？(135)
49. 是想象竞合犯，还是牵连犯？(138)
50. 是惯犯，还是累犯？(140)
51. 是诈骗罪，还是受贿罪？(143)
52. 是诈骗罪，还是拐卖人口罪？(146)
53. 伪造舞票出售应定什么罪？(149)
54. 是伪造货票罪，还是诈骗罪？(152)
55. 是贪污罪，还是盗窃罪？(155)
56. 这个临时工的行为能否定为贪污罪？(157)
57. 是贪污罪，还是工作上犯错误？(159)
58. 是打破大锅饭，还是侵吞公共财产？(162)
59. 利用职权毁弃公物该定何罪？(165)
60. 对刘某应定为抢劫罪、妨害公务罪，还是按伤害罪从重或加重处罚？(168)
61. 是传授犯罪方法罪，还是流氓罪？(172)
62. 是窝赃罪，还是包庇罪？(175)
63. 采用欺骗手段出售被疯狗咬伤的猪能否定罪？(177)
64. 是共同盗窃，还是包庇？(180)
65. 是共同盗窃，还是销赃？(183)
66. 是虐待罪，还是伤害罪？(185)
67. 盗窃邮件中的钱财应如何定罪？(188)

1. 是正当防卫、过失伤害， 还是故意伤害罪？

案情简介

某年9月21日（中秋节）晚上，被害人某甲（女）去恋爱对象某乙的宿舍，邀某乙去她家吃饭时，看到某乙、某丙（女、被告人）等三男一女正在一起喝酒。甲上前叫乙，乙说不去了，甲生气地说：“你再敢喝，我就把桌子推翻。”这时，丙怂恿乙说：“你吃，看她敢翻掉桌子？”还骂甲说：“你滚出去。”甲与乙恋爱期间，由于丙的插足，关系时好时坏。因此，甲说丙：“你是第三者，同你不搭界。”甲母与甲弟听到争吵就上来与丙互相辱骂，甲母先用桌子上的瓷碗向丙扔去，击中丙的腰部，甲弟掀翻桌子，把酒菜都洒在丙的身上。此时，甲母在众人的劝说下停止了扔碗，而丙却拿起瓷碗扔向甲母，甲忙上前拉其母，以致被瓷碗击中右眼而失明。

分析意见

本案审理中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丙用瓷碗打击的对象是甲母，而击中甲的右眼是误伤，应按刑法第135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定罪判刑。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是由甲母先骂被告并先用瓷碗砸被告而引起的，甲弟把桌子掀翻后欲打被告，在这种情况下，被告的行为是对正在遭受的不法侵害所采取的正当防卫。丙本意是还击甲母，误伤甲的结果是被告人不希望和意料不到的，因此，被告人不存在故意伤害的目的。由于对损害结果不能预见，所以属于意外事件。根据我国刑法第13条“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和第17条“……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的规定，被告人不构成犯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构成了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被告人在主观上有伤害故意，客观上造成被害人一眼失明的严重后果。其具体理由为：（一）被告人犯的是故意罪而不是过失罪。故意犯罪，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过失犯罪，是行为人主观上不希望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是由于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造成了对社会危害的结果。两者之间有着根本的区别。本案被告人不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也不存在过于自信的过失。被告人的行为是对甲母的蓄意报复，被告用碗砸人，不论谁被砸到，都会产生伤害的后果，被告对这种结果的发生采取了放任的态度，造成了某甲右眼失明的严重后果，由此可见，被告人在主观上具有犯罪的故意。根据被告人自己所说，本意是为砸甲母，由于误伤造成了对被害人的重伤。即使这样，伤害行为的误差和伤害对象的转移，也并不影响故意伤害罪的成立。（二）本案既不是正当防卫，也不是意外事件。因为被告人用碗砸甲母时

候，甲母已经在众人的劝说下停止了扔碗行为，此时，危险已经过去；同时防卫行为必须是对加害人本人实施的，而被加害人甲完全是无辜受害的，她始终没有参与其母与弟的打骂行为。再者，如前所述，被告人主观上有伤害的故意，意外事件的观点就不能成立。因为意外事件只有在行为人主观上没有罪过，由于不可抗拒和不能预见的原因而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的情况下才能成立。所以被告人应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结果负刑事责任。

我们同意第三种意见。我们认为，某丙拿起瓷碗故意砸甲母，但误伤某甲，造成其重伤的后果，这种情况在刑法理论中叫做事实上的错误。如果采“具体符合说”，即行为人主观上所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并不一致时，即其所认识的事实未发生结果，应成立未遂犯；行为人对现实所发生的事实并无故意，应成立过失犯，依想象竞合犯从一重处断。本案依这一原理，便应构成故意伤害甲母的未遂犯和过失重伤某甲两罪，依想象竞合犯的原则，从一重以故意伤害罪处断（因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法定刑的上限为七年有期徒刑，过失重伤罪的上限为二年有期徒刑，故前者比后者为重）。如果采“法定符合说”和“抽象符合说”，即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发生的事实，虽其具体的事实并不一致，但在法律上规定的特别构成要件一致时，均以所认识事实的既遂犯处理。例如故意伤害甲母而误伤甲，因均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所以，仍然构成故意伤害的既遂罪。总之，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不论依照何种学说，最后都应以故意伤害罪论罪处刑。

2. 是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

案情简介

某日早上，牛奶订户乐某（女，54岁）去牛奶站领牛奶。因领奶卡失落，牛奶站管理人员王某（男，57岁）就不给她当天的牛奶，只同意领隔天牛奶。而乐某坚持要领当天鲜奶，遂与王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乐的大儿子甲、二儿子乙、三儿子丙（都已成年，参加工作）一拥而上，要强拉王去派出所。王因年老体弱，又患有气喘病，经不起甲等拉、推，面色发白，倒地喘气。在场群众见状都好言相劝。正在附近菜场工作的汪某（男，26岁，团支部书记）也赶来劝阻，乐就转与汪发生争吵。甲、乙、丙三兄弟扭住汪的衣服，朝汪的头、脸部乱拳殴打。汪边挣扎边退避到菜场的肉柜台内，甲、乙、丙三人仍追打不放。汪在挣扎过程中，抽出右手，捡起砧板上斩肉刀一把（重2.5斤），乙、丙见状及时避开，汪一刀砍中甲的左手。汪动刀后，即脱身逃离现场，将刀丢弃路旁。后汪在菜场党支部书记带领下去派出所投案自首。经医生检查，汪某脸部被打得鼻青眼肿，但仅是表皮伤，无内伤。甲左手腕有刀伤两处（一处系刀反弹擦伤），伤口分别长4公分和3公分，未伤及骨头，但造成

手腕部八根肌腱断裂，手指功能丧失，肌肉萎缩。

分析意见

对汪某的行为能否算是正当防卫，争论很大。主要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汪的行为属故意伤害。正当防卫是同犯罪作斗争的一种合法手段，甲、乙、丙三人用赤手空拳殴打汪，是一般纠纷引起的打架行为，因此不存在正当防卫的前提。汪是菜场职工，对斩肉刀的性质应有认识，而仍用此刀砍人，且造成严重伤害后果，故应构成伤害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汪的行为属防卫过当。汪是在遭到三人乱拳相击的不法侵害情况下被迫用刀反击，故具有正当防卫性质，但是防卫行为已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具体表现在：（一）甲等三人只是赤手空拳，而汪用锋利的2.5斤重的斩肉刀；（二）汪某只是脸部表皮红肿，无内伤，而甲造成肢体残废的严重后果。故属防卫过当。

第三种意见认为，汪的行为属正当防卫。汪与甲等人发生纠纷，原因在甲等人欺侮老人。汪出面讲了几句公道话，就遭到对方拳击，人身安全处于直接威胁之中。汪面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被迫持刀反击，并且只砍一刀，适可而止。甲等三人虽只用拳头打，但朝人头、脸部殴打，也有致人重伤或死亡的危险。故从汪的防卫手段、强度，以及所保护的人身权利的性质来看，都是相适应的。

我们认为，第三种意见是对的。

首先，正当防卫是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人采用造成一定损害的方法，以保护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安全和其他权利免遭侵害的行为。能否实行正当防卫的前提是有

无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不一定要求侵害行为已构成犯罪。甲、乙、丙三人殴打汪的行为，是对他人人身权利的一种不法侵害，汪为保护本人生命、健康而予以反击，是行使正当防卫的一种表现。并且事端完全是由甲等蛮不讲理，自恃人多势众，欺侮孤单老人挑起的。甲等对敢于支持正义、讲公道话的第三者，竟拔拳相向，其违法性甚明。如把它看作是一般争吵纠纷引起的打架行为，各打五十大板，就不免混淆了是非界限，不利于广大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其次，甲、乙、丙用拳头，汪用刀，防卫是否适当？具体情况应具体分析。在本案中，我们认为是相适应的。（一）甲、乙、丙三兄弟先动手殴打汪的头、脸部，致使鼻青眼肿，汪并未回击，而只采取逃避的方法。（二）汪逃到菜场内，已无退路，甲兄弟三人仍紧追殴打，汪为避免继续挨打，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被迫举刀相迎，这一行为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三）汪动刀的目的，仅出于防卫，以免受侵害为满足。具体表现在：1.刀伤不重。如果汪蓄意报复伤害，那么根据刀重2.5斤，刀口锋利的情况，稍加用力，就不止现在这种伤情，而会更严重。2.只砍一刀。在当时的情况下，汪如欲加害对方，完全有条件再砍几刀。但甲等不法侵害行为一经停止，汪一有脱身机会，即停止用刀防卫。3.从伤害部位看，对方是打汪的头、脸部，而汪伤对方手部，反击也是掌握分寸的。4.刀不是蓄意准备的，而是在遭乱拳殴打的紧急情况下随手捡起的。

防卫程度与不法侵害程度应基本相适应，但不是相等。更不是说侵害人用拳头，防卫人也只能用拳头；侵害人动刀，防卫人才能动刀。这样就束缚了防卫人手脚，不利于及

时地、充分地保护合法权益。可以用较小强度的防卫行为制止较强的不法侵害，当然最好；但在不可能的情况下，也可以用强度较大的行为去制止。在本案中，用刀与赤手空拳相对，似乎重了些；但衡量强度的轻重，不能光看使用工具一个方面，而应全面衡量，这样才能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

3. 是假想防卫，还是故意杀人？

案情简介

被告人朱某（女，40岁），文盲。捕前系新疆建设兵团某团二连护林员。

1981年2月13日晚11时许，受害人孙某（某团三连工人）因女儿出走，与九名青少年四处寻找，至独户朱某家住处附近。朱闻狗叫声出门察看，发现有人朝自己住房跑来，误认为是曾与她打过架的木工吕某纠集人来报复。朱因丈夫不在家，心情十分紧张，急忙回屋用木棒顶门关灯，手持镰刀一把准备与之拼杀。寻人的九名青年来到朱家门前，有的敲窗打门，有的窜上房顶。有人叫喊：“不开门就砸了！”朱听后更为惊慌，“确认”是吕等前来报复而不敢开门。孙叫朱开门。并讲是来找女儿的，但朱未听清，拒绝开门。孙用力推开门缝，刚挤进门，就被朱用镰刀乱砍倒地。朱发现砍错了人，即将被害人孙某抬进屋里喂水、擦血。同连工

人赶来将孙送往卫生队抢救，行至500米处死亡。朱某遂去投案自首。

分析意见

此案经某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由于受害人寻找女儿方法不当，造成被告精神紧张，误认为存在不法侵害，对假想的侵害人实施防卫措施致死，属于假想防卫，应负刑事责任。被告对假想的侵害人怀有杀死的故意和杀人的行为，已构成杀人罪。鉴于被告实施杀人行为后，一经发现判断错误，即对受害人进行抢救，并能投案自首，故根据刑法第132条故意杀人“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和第63条“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从轻判处被告人朱某杀人罪有期徒刑十年。

我们认为，本案朱某对孙的杀害，是属于假想防卫。所谓假想防卫，即事实上并无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入想象或推测为有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因而对想象或推测中的侵害人实行防卫的行为。假想防卫不是正当防卫。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假想防卫应负刑事责任。本案某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假想防卫是完全正确的。问题不在于假想防卫要不要负刑事责任，而在于假想防卫应不应该排除犯罪的故意。我们认为假想防卫应该排除犯罪的故意，本案中朱某应按刑法第133条只负过失杀人的刑事责任。其理由如下：按照我国刑法第11条所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人要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而朱某主观上只认为是曾和她打过架的吕某来进行报复，故而顶门关灯，手持镰刀准备与之相拼以防卫。这就不符合故意犯罪的要件，缺乏故意犯罪的明知的要件。事实是，朱某既不

希望杀死孙某，也不是放任杀死孙某（她一发现砍错，即将孙某抬进屋喂水、擦血），所以不能认为她是故意杀死孙某。但是朱某有过失。她既不问清来由，又未见人面，就把孙某当作吕某，用镰刀乱砍，以致把他砍死。这是过失杀人，不是故意杀人。

朱某既然是过失杀人，其过失又是由孙某等人寻找女儿的方法不当所引起，其情节不属特别恶劣，按照刑法第133条的规定，“过失杀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参照其犯罪后对被害人进行抢救的态度，本来就应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刑从轻处罚，加上她是自首，其所犯过失杀人罪也是较轻的，按照刑法第63条“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还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 误伤联防队员应负什么责任？

案情简介

一天，某公社派出所获悉某加工厂宿舍内当天夜里有人聚赌，即组织了民警和联防队员10余人，于深夜10点多钟前往抓赌。但因搞错了目标，误将供销社宿舍楼包围。其中五人冲上二楼，发现并排的三间宿舍全都熄灯闭门，毫无声息，以为赌徒闻风藏匿，即先从走道翻窗进入当中一间搜索。与此同时，正在东头一间值班睡觉的杨某被惊醒，以为

有人入室盗窃，遂手提木棍备用。五人见当中一间无人，就到东头一间敲门，并告知是派出所来的。而杨某则以为是坏人施计假冒，仍不声响。五人见无反应，心生疑团，经商议后，由一名联防队员，从当中一间的阳台爬出，顺宽仅数寸的外墙沿，身贴墙面，潜至东头一间窗外，推窗窥望，以探明情况。杨某在室内见状，以为盗贼又将跳窗入室。联防队员刚一探头，就被杨击了一棍。联防队员站立不稳，遂从二楼窗口外翻身落地，当即休克，送至医院抢救脱险。经查第八根肋骨和肘骨跌断。出事后，杨某发现楼下真有民警，始知误会，立即打开房门，向民警赔礼道歉。

分析意见

对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何处理，争论较大，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杨某不问情况，就用木棍击人头部，并且明知被害人有跌落危险而照打不误，有伤害故意，且造成伤害结果，应定故意伤害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杨某虽实施故意伤害行为，但事出有因，是由双方的误会所引起的特殊的伤害案，对方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可视为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三种意见认为，杨某误认为联防队员是盗贼，举棒反击，主观上只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而对不法侵害采取防卫手段，属于假想防卫，排斥犯罪故意的成立，不构成伤害罪。

我们同意第三种意见，杨的行为应属于假想防卫。假想防卫是对客观事实判断错误所致，行为人主观上误以为是为

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所以实质上虽与正当防卫不符，但其思想动机与正当防卫无异。行为人对自己行为会带来一定的社会危害结果，是不明知的，也不希望或放任发生。故假想防卫不存在犯罪故意。如对事实的误认，是因过失所致，则应负过失的责任；如对事实的误认，是出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则无任何罪过，不负刑事责任。

本案杨某把公安人员抓赌误认为盗贼闯窃，无疑是对客观事实的认识错误。并出于这一错误认识，实施防卫反击，致伤联防队员，应属假想防卫，不存在犯罪故意，如以故意伤害定罪，是不对的。

杨某主观上是否具有过失呢？也没有。因为从本案具体情况分析，杨误认抓赌为不法侵害，是由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理由如下：

（一）公安人员因搞错目标，到供销社宿舍抓赌，是杨无法预料的。而这一点是引起本案的起因。

（二）杨孤身一人在楼上值班睡觉，楼下堆有供销社的财产，杨负有保护的义务。杨在深夜被隔壁翻窗声惊醒，误认为坏人盗窃是很自然的。

（三）杨虽曾听到门外有人讲是派出所来的，但杨也无法预见公安人员会先翻窗入室再叫门，且社会上也时有冒充公安人员干坏事的，故杨为防万一，不敢贸然开门，也无不当。

（四）联防队员冒险翻阳台、爬外墙的行为，杨也无法预见，反使杨更误信为盗贼胆大妄为之举，而予以棒击。

综观本案，是双方误会所引起的，责任也不全在杨某一方。客观上虽造成联防队员受伤的不幸事故，但因杨主观上

既无犯罪故意，又无过失，故不能认为是犯罪，而应作意外事件对待。

退一步说，即使杨对自己假想防卫的危害后果具有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过失心理，也不能处以过失伤害罪。因为联防队员头部挨一棒，伤势不重，跌地后造成骨折后果，在刑法上属于轻伤范围。而刑法只规定有过失伤害致人重伤罪，无过失伤害致人轻伤罪。刑法第12条第2款又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据此，自无追究杨某刑事责任的理由。

5. 为抢劫财物而用手榴弹炸铁路构成何罪？

案情简介

1980年2月某晚，某公社社员杨某，伙同蒋某、周某潜往成渝铁路某段，将随带的一枚木柄手榴弹埋在钢轨的通碴内，企图炸翻来往客车，乘混乱之机抢劫旅客钱财。次日凌晨，下行某次客车通过之际，杨某拉爆手榴弹，因能量不大，作案未逞，客车减速后继续行驶。

分析意见

本案案情虽简单，但对杨某等三被告构成何罪，仍有很大分歧。

第一种观点认为，杨某等三被告构成刑法第108条所规

定的破坏交通设备罪。因为杨某等三被告把手榴弹埋于钢轨道碴内，企图以爆炸的危险方法达到破坏钢轨以致倾覆列车的目的。如果不是因火药能量小，其爆炸行为是足以造成火车倾覆的危险的。杨某等三被告之行为符合刑法第108条破坏交通设备罪之构成要件。

第二种观点认为，被告构成刑法第107条破坏交通工具罪。因为杨某等三被告是把手榴弹埋于钢轨道碴中企图炸翻列车、毁坏列车，而非直接破坏交通设备钢轨，被告的目的在于破坏交通工具而非交通设备。杨某等三被告破坏交通工具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爆炸行为若不是火药力不足，是足以使火车翻轨的。所以应按刑法第107条论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是一行为触犯破坏交通设备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罪两个罪名，是想象竞合犯。

我们认为，杨某等三被告是一行为触犯抢劫预备罪和爆炸罪两个罪名，属这两个罪名的想象竞合犯。

理由一，杨某等三被告不是刑法第107条破坏交通工具罪或刑法第108条破坏交通设备罪。因为杨某等三被告的行为虽然是以爆炸方法破坏交通工具或交通设备，符合刑法第107条或第108条规定之行为对象，但不符合其犯罪结果的特征。这两个罪名法定要求行为要足以使火车发生倾覆或毁坏的危险，而杨某等三被告的行为“不足以”发生这种危险，因为用火药能量如此小的手榴弹想炸翻火车显然属于手段不能犯，而非一般的未遂状况。故本案是不能犯性质，是“不足以”发生结果，所以不符合刑法第107条或第108条行为之特征。有同志认为不能说本案是不能犯性质，如果被告将该手榴弹扔进驾驶室则有可能造成危害结果。我们认为这种“如

果”是脱离案件具体情况来谈的，我们分析案件只能就案件事实而分析，不能再假设出另一种案情来分析。

理由二，杨某等三被告构成刑法第105条之爆炸罪。刑法第105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法律规定爆炸罪的特定对象虽不包括火车或轨道，而刑法第107条之破坏交通工具罪和第108条之破坏交通设备罪是第105条的特别规定，刑法有特别规定的应适用特别规定，但本案在不符合第107条和第108条的情况下，在对这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又必须予以处罚、制止的情况下，适用第105条还是较为恰当的。首先也是最主要的一点，是杨某等三被告之犯罪手段完全符合第105条之爆炸罪特征；其次，三被告侵犯的对象虽不在第105条规定的对象范围内，但可视为其他公共财产一类；再次，第105条构成要件只要达到“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即行，并没有要求须达到“足以”造成严重后果。

理由三，寻究杨某等三被告之犯罪目的，最终在于抢劫他人财物。其企图以爆炸方法使火车翻轨是为抢劫作预备、创造条件。其埋手榴弹行为既是爆炸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又是抢劫罪的预备行为，是一行为触犯两个罪名，属刑法理论上的想象竞合犯。刑法理论上对想象竞合犯规定从一重处断。刑法第105条之爆炸罪和第150条第1款之抢劫罪的法定刑是一样的，但因为杨某等三被告对抢劫仅是预备行为，刑法对预备犯有法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规定。